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宿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6,6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18,5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估值評估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通過將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以及相關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租賃資產的成本。估值所用成新率乃根據實地勘察並經參考租賃資產的生產環境、現有技術狀況、近期技術資料、有關修理記錄及運行記錄而釐定，其介乎約96%至98%。

租賃資產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

- (i) 除估值報告另有指明外，所有被評估資產的取得和使用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ii) 宿遷中玻的所有運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行業標準及安全生產規定進行；
- (iii) (a)評估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依據；(b)評估基準日被評估資產的狀況與實地勘察當日相同；及(c)被評估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以評估基準日的中國境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iv) 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且被評估資產所有者合法並持續經營；
- (v) 不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vi) 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租賃資產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對估值產生的影響；及
- (vii) 並未發生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6,600,000元，應由宿遷中玻在租賃期的三十六(36)個月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3.95%(設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5%)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600,000元。利率將在每年一月一日調整為較最新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5%。

租賃付款乃由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宿遷中玻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按金(「**按金**」)。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以抵銷宿遷中玻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任何尚未支付之款項。宿遷中玻須於收到出租人書面請求後的次日補足按金。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將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宿遷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宿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及宿遷中玻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提前還款

待出租人同意後，宿遷中玻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提前終止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ii)所有餘下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0元；及(iv)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屆時，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訂立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宿遷中玻將可透過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現金流，且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出租人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農商行」)持有80%股權；及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兩江」)持有20%股權。渝農商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77.SH)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重慶兩江由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宿遷中玻光伏玻璃生產線的窯爐和若干機器以及設備
「出租人」	指	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宿遷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以購買價格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6,6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